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度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岩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岩视”）与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6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上海岩视向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租赁办公用房，系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约。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9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21.60	市场定价	21.60	0	21.60
	张帆	18.00	市场定价	18.00	0	18.00
	小计	39.60		39.60	0	39.60

(四)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租赁办公用房	21.60	21.60	3.61	0	2020年1月17日公告编号2020-006
	张帆	租赁办公用房	18.00	18.00	3.01	0	2020年1月17日公告编号2020-006
	小计		39.60	39.60	6.62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郭丰明	深圳市福田区
张帆	深圳市福田区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价格按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定价，并签订租赁合同，公司依合同约定向租赁方支付租金。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郭丰明	公司	18000 元/月	2021-1-1	2021-12-3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北洼路4号华澳中心1#1E	201.59 平方米
张帆	上海岩视	15000 元/月	2021-1-5	2022-1-4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65号502室	141.12 平方米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支付下列费用：(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如承租方垫付了应由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并返还相应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科安达就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丰明、董事兼总经理张帆拟为此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科安达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